

# 校園兒少保護事件處理 ——家庭暴力篇——

110年12月8日@錦和國小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
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林肇奎 學校社工師

# 壹、定義

- 一. 何謂家庭暴力
- 二. 家庭成員定義
- 三. 實務現場家庭暴力類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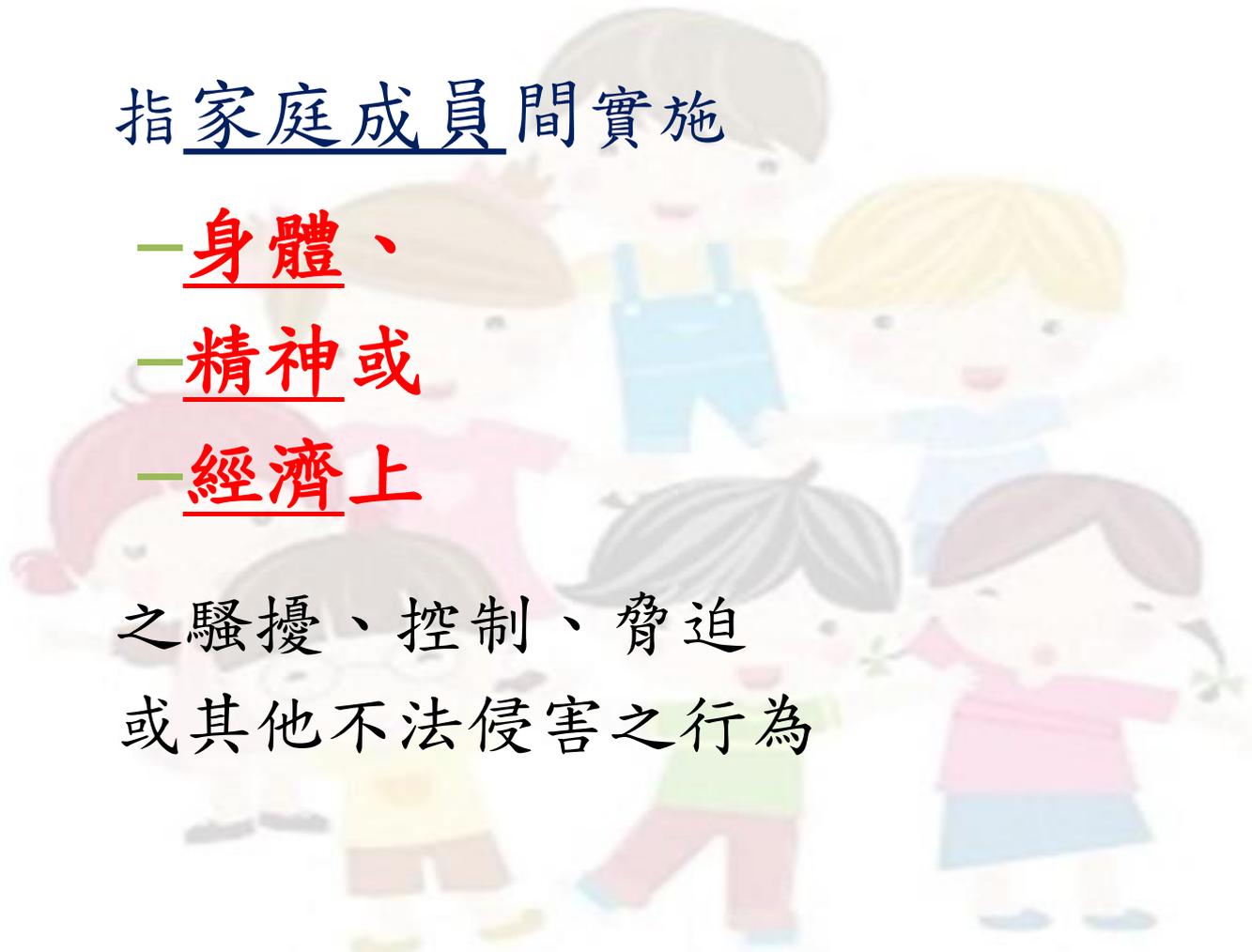
# 一、何謂家庭暴力

-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，

指家庭成員間實施

- 身體、
- 精神或
- 經濟上

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  
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



## 二、家庭成員

- 包含以下各員，及其未成年子女：
  - 配偶或前配偶。
  -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  -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  -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  - **親密伴侶**

# 民法第 1123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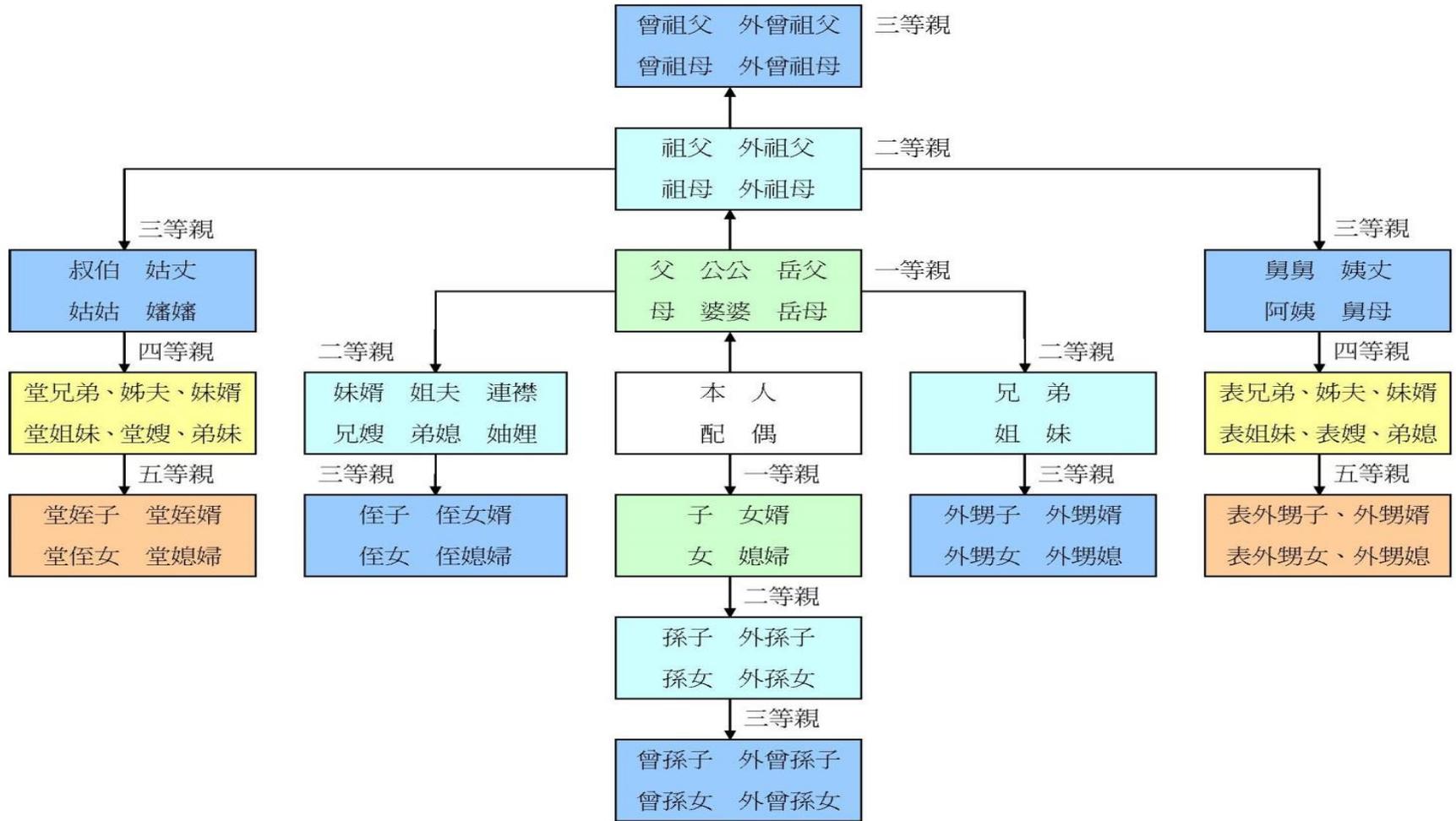
- 家置家長。

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
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

# 親等圖



# 三、實務現場的暴力類型



肢體  
暴力

目睹  
暴力

目睹的傷

在看不到的地方



精神  
暴力

家內  
性侵



圖片來源：精神 <https://kknews.cc/culture/p5zqxkj.html>

肢體 <http://chocolabs.com/2016/11/1051104001/>

目睹 <https://www.TunesToTube.com>

家內 <http://research.tamu.edu/2014/09/30/kids-who-witness-violence-at-home-are-at-risk-to-continue-cycle-as-adults/>

## 貳、受暴/目睹兒特徵

- 一、身體特徵
- 二、行為表現
- 三、情緒特徵



圖片來源：受虐兒童專線創意廣告：給兒童的貼心秘密訊息。  
<http://flog.cc/mag/2013/only-for-children/>

# 一、身體特徵

- 不明傷痕、臟器受損。
- 經常污穢不潔、有異味。
- 營養不良、身體瘦弱、有貧血問題。
- 身體發展不符年齡發展。
- 表示生殖器官疼痛、排尿或排便會疼痛。
- 身體有不尋常的變化，如懷孕、感染性病等。

- 「3歲孩子的腦，怎麼會萎縮得像80歲老人？」醫救受虐兒：社工懊悔的心破碎了。
- [h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\\_fbid=193970788789457&id=102691094584094](h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_fbid=193970788789457&id=102691094584094)





## 二、行為表現-1



- 經常穿著長袖衣物掩飾四肢。
- 經常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。
- 嚴重睡眠不足、神情恍惚。
- 說話及能力表現於同齡生平均程度以下。
- 討好行為，渴望被關注。

## 二、行為表現<sup>-2</sup>

- 提前上學或延後放學。
- 過度逃避家庭相關話題。
- 欲脫離家庭管束。
- 積極發展個人社交圈。
- 拒絕穿裙子、短褲、對性的態度與行為過於早熟。



# 三、情緒特徵

- 過度提防、不尋常的高度警戒心。
- 易怒、報復、攻擊、對立等行為。
- 恐懼、焦慮、憂鬱、自傷。
- 退縮、壓抑、過分順從。
- 自尊心低，否定自我。
- 缺乏安全感。
- 認知扭曲、刻意遺忘。
- 出現身心症等異狀。
- 驚嚇、情緒不穩定

# 參、家庭暴力事件 處理原則與流程

- 一、流程圖
- 二、會談評估
- 三、通報
- 四、輔導與追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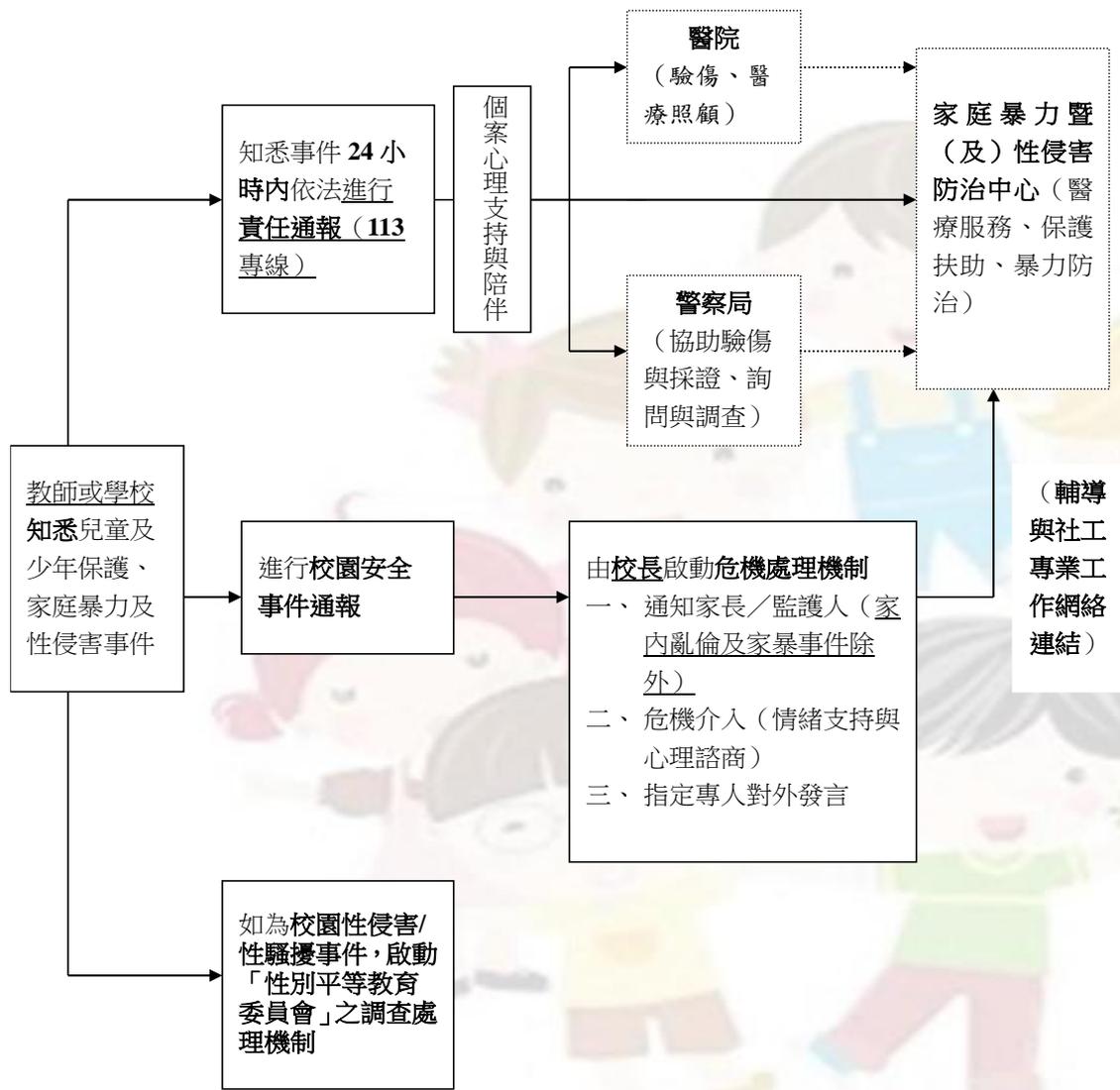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片來源：為她說話，反虐兒公益廣告。

<http://www.lanrentuku.com/show/guanggao/6495.html>

#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

##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



## 二、會談評估

- 目的：辨識是否涉及家暴事件，進行通報

初步資訊蒐集內容	注意事項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此次事件經過(確認對象跟行為)</li><li>2. 事件發生頻率(距離上次事件時間)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避免重複詢問。</li><li>2. 家庭動力複雜，須謹慎處理。</li><li>3. 多方外部系統間的合作、溝通與聯繫。</li><li>4. 事件情況嚴重、家庭關係複雜，<b>建議</b>立即聯繫<b>駐區學校社工師</b>介入。</li></ol>





## 三、通報

1. 相關法源依據
2. 通報流程



# 1、相關法源依據 - 知悉通報

-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

第49條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之行為

第53條：責任通報

- 家庭暴力防治法

第50條：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

# 兒少權法第53條

-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**執行業務**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  - 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  - 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  - 三、**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**。
  - 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
  - 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  - 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# 兒少權法第49條

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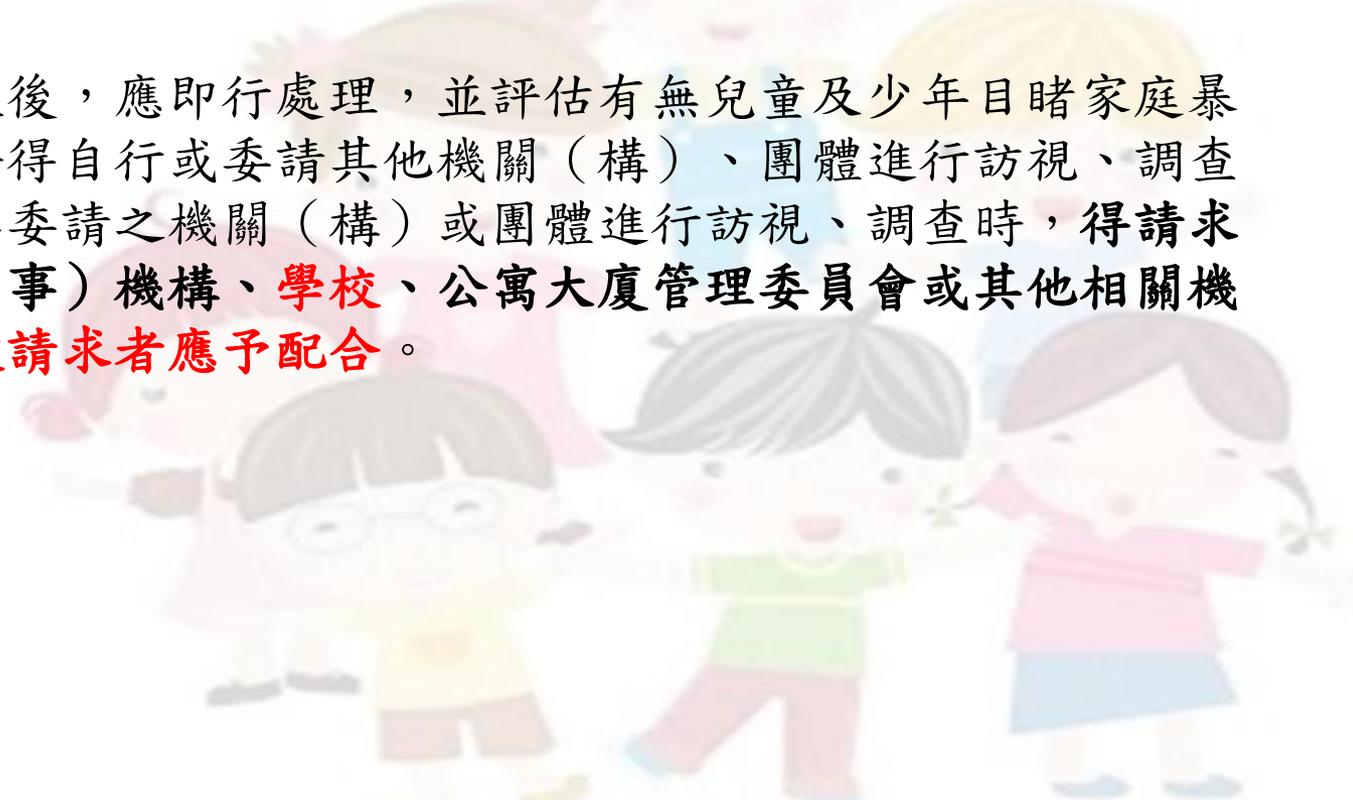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**遺棄**。
- 二、**身心虐待**。
- 三、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
- 四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
- 五、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
- 六、**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**。
- 七、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
- 八、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。
- 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- 十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- 十二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- 十三、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十四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。
- 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# 家暴防治法第50條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**執行職務**時知有**疑似家庭暴力**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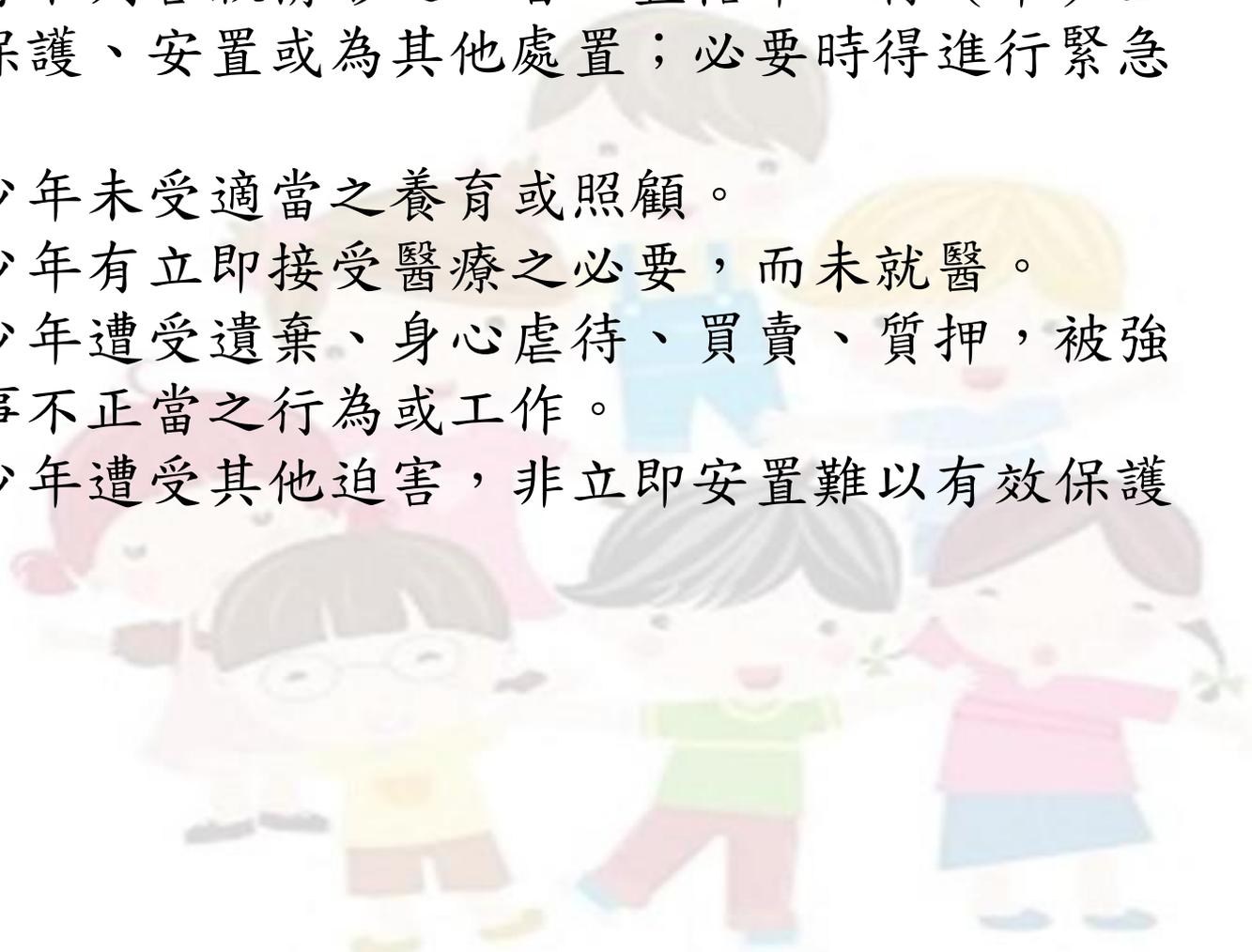
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**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**。

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，應即行處理，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；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、醫療（事）機構、**學校**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**被請求者應予配合**。

A faint,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three children holding hands in a circle, position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text. The children are depicted in a simple, cartoonish style with large heads and small bodies. One child is wearing a yellow shirt and brown pants, another is wearing a green shirt and red pants, and the third is wearing a pink shirt and blue skirt. They are all smiling and holding hands.

# 補充資料-兒少權法第56條

-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  - 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  - 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  - 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
  - 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


## 2、相關法源依據 - 懲處罰則

-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

第100條：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家庭暴力防治法

第62條：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通報流程E23

E

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~  
網路責任通報

2

24~小時以內通報

3

3~方通報

行政通報/〔學務處、輔導處〕

轉介駐區學校社工師

責任通報/社政通報

校安通報/教育部網路



# 實務上的疑慮-通報之後會？

- 家長到學校理論
- 追問是誰通報
- 社工何時介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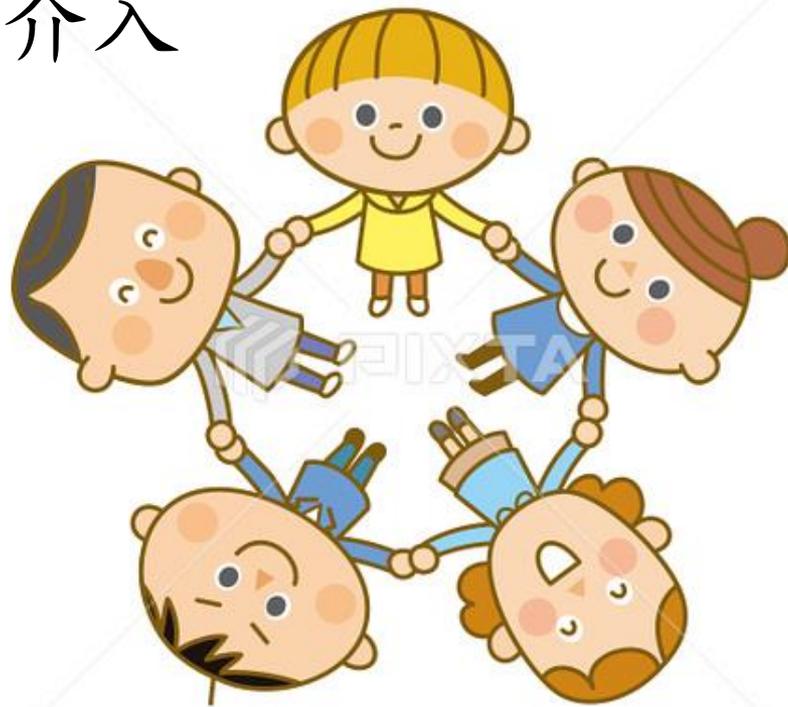
# 實務上的疑慮-該不該通報？

- 同居人施暴孩子的媽媽
- 爸爸打阿公



# 四、輔導與追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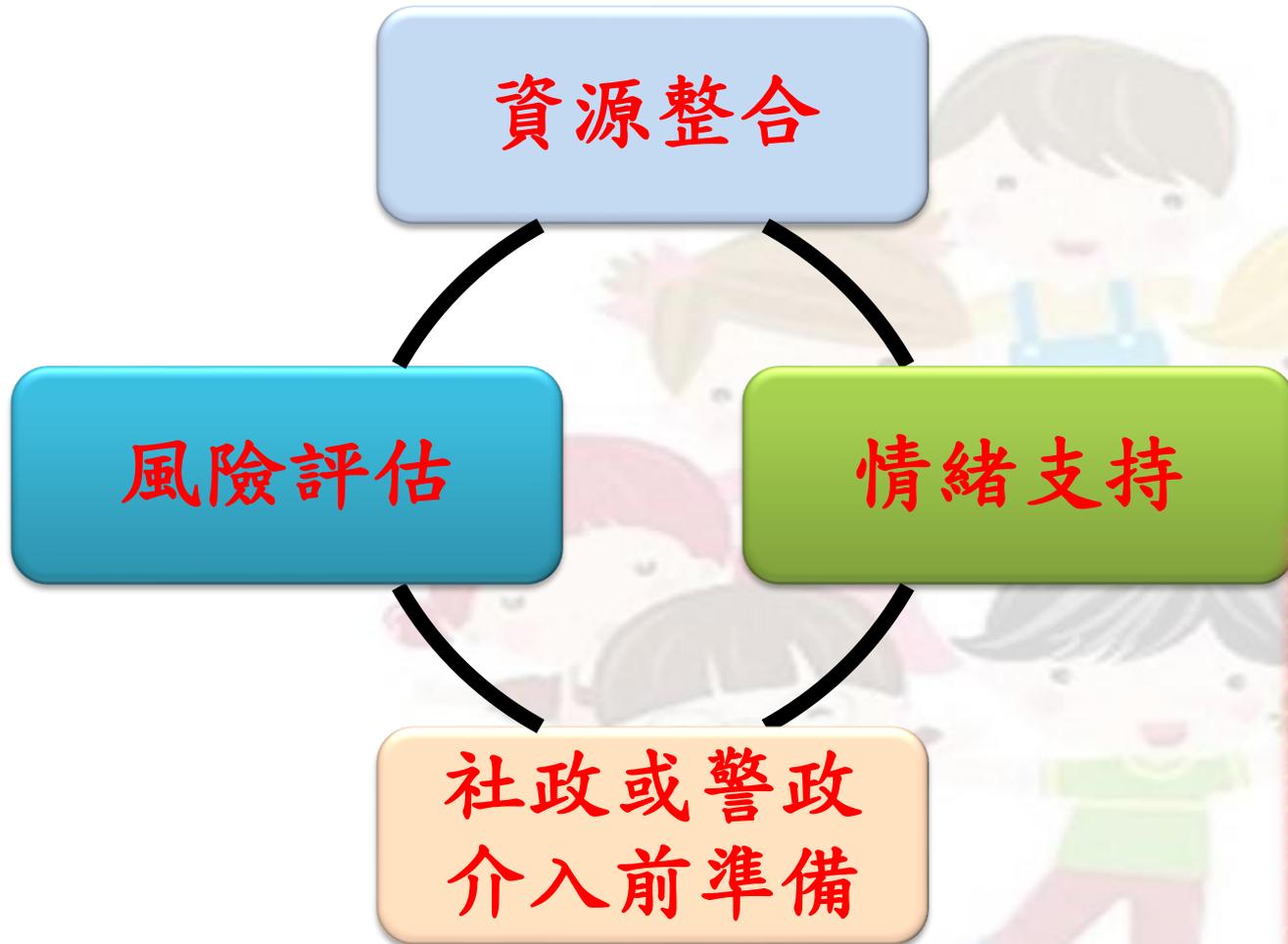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事件發生當下的介入
- (二) 長期輔導



pixtastock.com - 17849665

圖片來源：<https://tw.pixtastock.com/illustration/17849665>

# (一) 事件當下介入 處理四面向



噓，  
秘密。



# 1. 資源整合

- A. 校內任務分工：傷勢處理、情緒安撫、確認校內輔導窗口。
- B. 專業合作：視情節複雜、受暴程度聯繫學校社工師。
- C. 跨單位合作：確認主管單位受案窗口、了解訪視調查的安排。

**\*\*提醒：學生資訊保密。**



## 2. 情緒支持



# 3. 社政或警政介入前準備

- 提醒：

輔導教師與駐區學校社工師諮詢討論或協同合作



# 4. 風險評估

## 關於當次施暴行為

受傷部位  
受傷程度  
施暴工具  
施暴歷程

## 關於施暴者

精神狀況  
是否有藥酒癮

## 關於受暴者

年齡  
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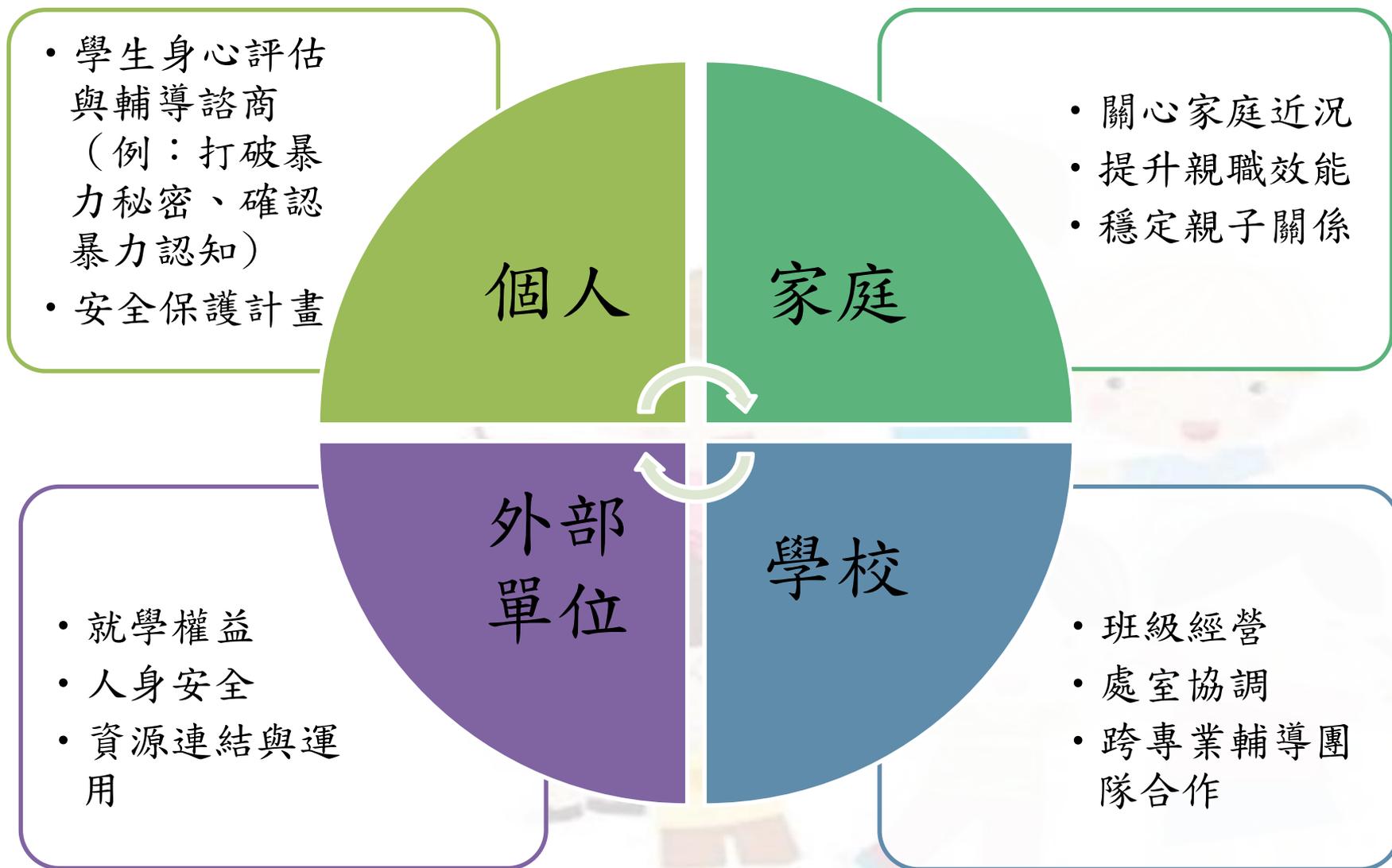
## 關於家庭

受暴偶發或經常  
基本生活照顧狀況  
支持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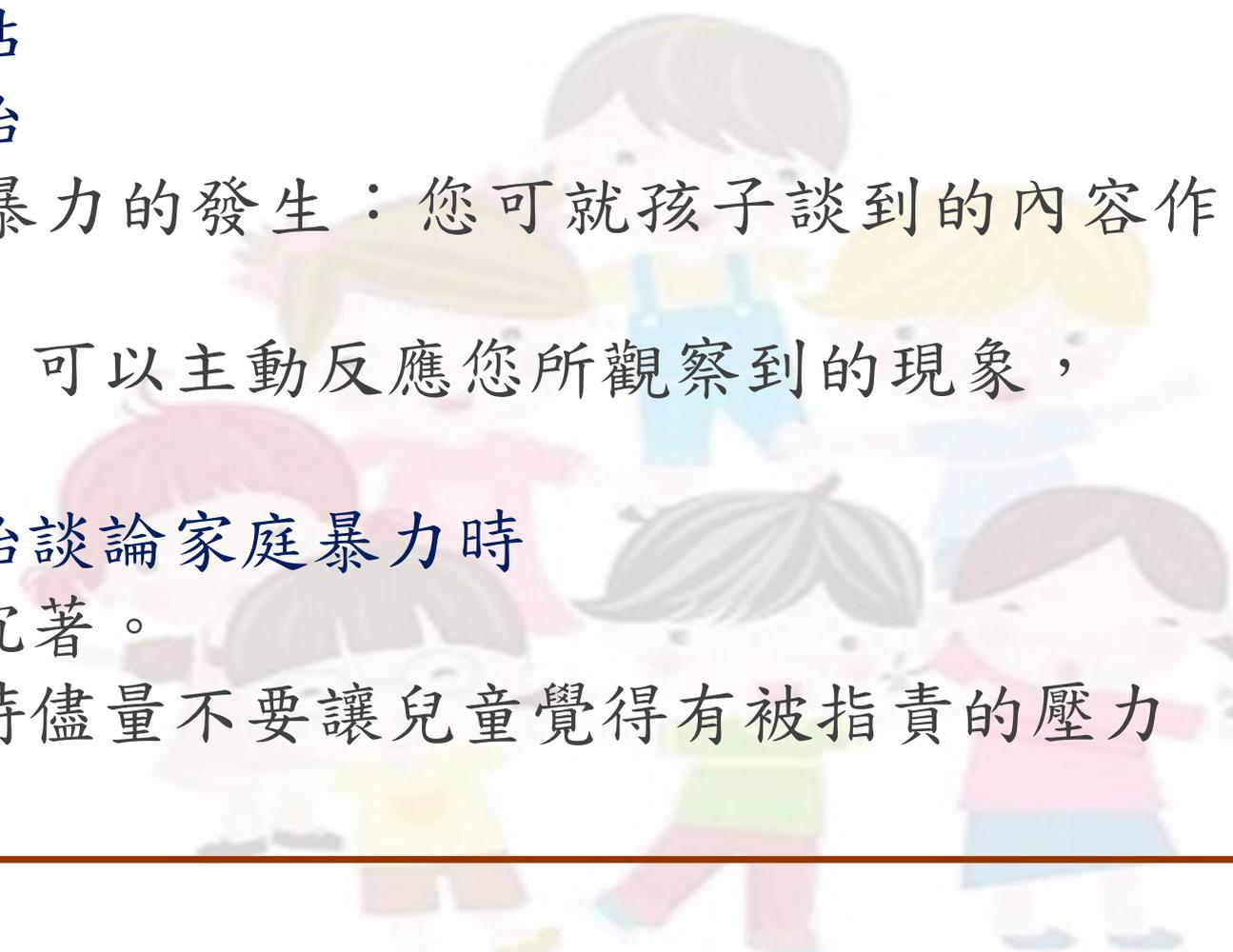
分工合作

SAFETY  
FIRST

## (二) 後續輔導面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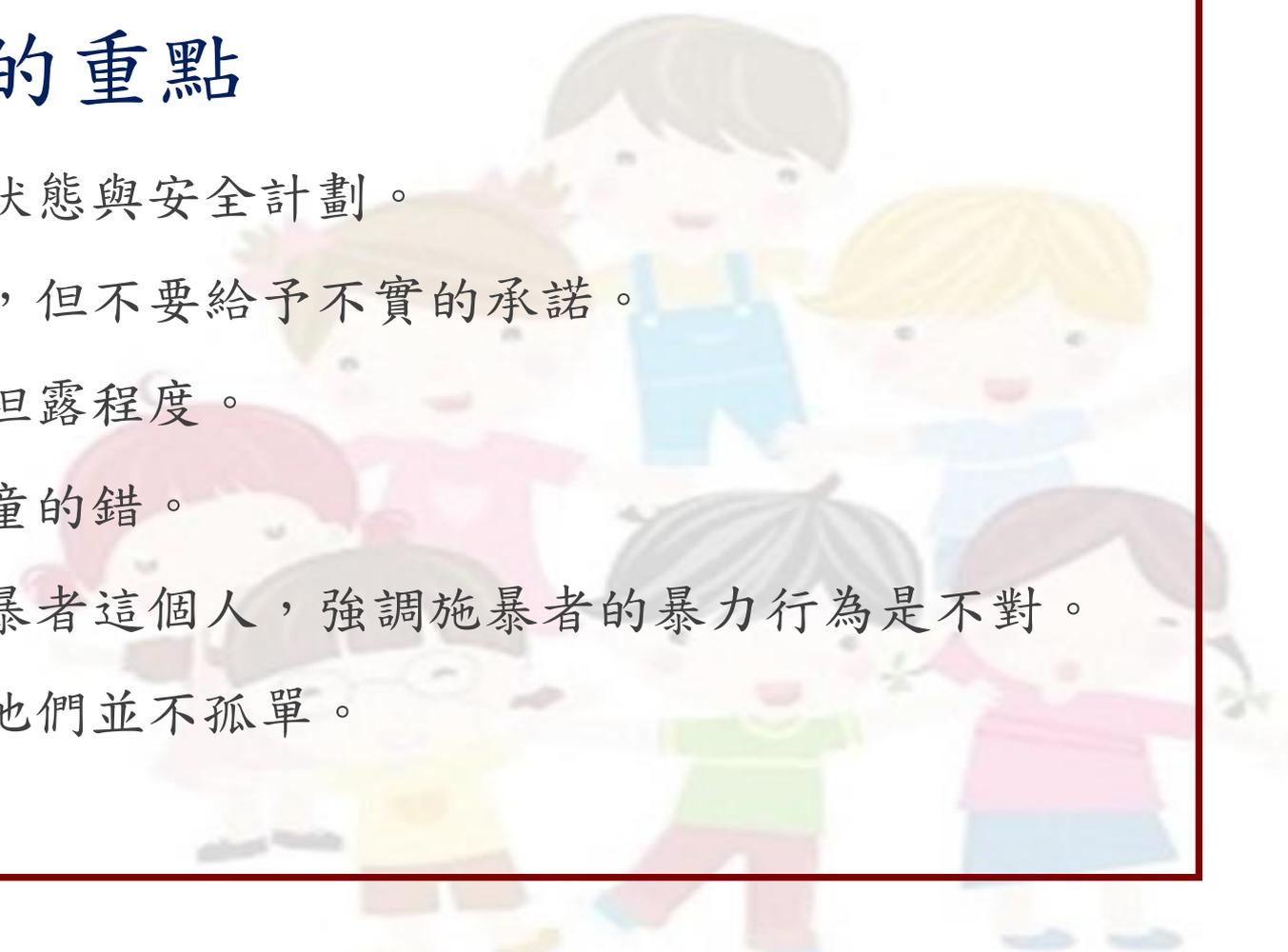


# 後續輔導之個人工作技巧— 如何與兒少談話？

- 談話的地點
  - 談話的開始
    1. 坦露家庭暴力的發生：您可就孩子談到的內容作為開場白，
    2. 未曾坦露：可以主動反應您所觀察到的現象，
  - 當孩子開始談論家庭暴力時
    1. 態度冷靜沉著。
    2. 表達關心時儘量不要讓兒童覺得有被指責的壓力
- 
- A faint, colorful illustration of several children holding hands in a circle, positioned in the background behind the text.

# 後續輔導之個人工作技巧— 如何與兒少談話？

## ● 談話時的重點

1. 確認安全的狀態與安全計劃。
  2. 支持與陪伴，但不要給予不實的承諾。
  3. 尊重兒童的坦露程度。
  4. 告知不是兒童的錯。
  5. 不要批評施暴者這個人，強調施暴者的暴力行為是不對。
  6. 讓孩子知道他們並不孤單。
- 
- A faint, colorful illustration of a diverse group of children of various ethnicities and ages holding hands in a circle, symbolizing support and community. The children are drawn in a simple, cartoonish style with soft colors.

